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401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4人离职，1人退休，1人死亡，合计6人，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票合计 8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5.56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梁丽娟 孙敦圣 李春彦

2021年6月30日